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祥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

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李新样女士、练免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李新样女士、练免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